

款項後，李鏡鋒即於82年10月24日上午6時許，以報紙包紮150萬元現金，於同日上午8時上班前趕至高雄市蔡信男住所，將150萬元現金交付蔡信男親收，蔡信男當場拆封，在李鏡峰陳述李永清之苦處後，僅收受其中100萬元，餘50萬元由李鏡峰攜回。惟於83年1月1日因高雄高分院法官事務分配調整，蔡信男改調至民事第一庭，上揭上訴案件於83年6月23日經承審法官劉啟陽、吳登輝、魏新和改判林有銘背信罪，處有期徒刑2年，林有銘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高雄高分院於85年5月16日以84年度上更(一)字第89號改判無罪，檢察官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詐欺罪係不得上訴於最高法院之案件為由，於85年8月14日，以85年台上字第3860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而確定。該案尚在審理期間時，李永清即因認為判決結果與其原先要求的詐欺罪不符，多次向李鏡峰請求退款，李鏡峰乃向蔡信男要求退還，但為蔡信男所拒，李鏡峰不得已遂自行將該一百萬元墊還李永清。

上述蔡信男貪污案件係檢舉人於85年6月間，直接向本署蔡虔霖檢察官檢舉，檢察官因此主動分案偵查，並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偵辦。檢察官在訊問相關證人蒐集證據後，於85年9月1日親自帶隊搜索蔡信男在高雄市住處，蔡信男在台中高分院之宿舍亦由協辦檢察官帶隊前往搜索³²，檢察官當日並將蔡信男拘提到案訊問，訊畢即將蔡信男羈押禁見。因本案被告為法官，並選任數名律師為其辯護，因此，偵辦期間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各自引經據

典展開一場法律攻防大戰，互相鬥法，被告或辯護人頻頻出招，不斷要求撤銷羈押、解除禁見、解除對律師接見被告的限制、發還扣押物品等干擾偵查作為，檢察官亦依法回應其等之要求或聲請，期間亦發生檢察官聲請延長羈押蔡信男，屏東地院裁定延長羈押後，辯護人提出抗告，高雄高分院則於85年11月19日撤銷原裁定並駁回檢察官延長羈押之聲請，致檢察官不得不於85年11月20日釋放蔡信男，惟承辦檢察官於85年12月13日又以蔡信男有串證滅證之虞，再次將蔡信男羈押禁見，至同年2月23日始准予交保候傳，此舉也引起蔡信男、辯護人的不滿，即使蔡信男已交保在外，辯護人仍以有法律上重要意義為由聲請法院撤銷羈押³³。此外，因媒體大肆報導此案，將近有10位民眾自認蔡信男法官在渠等為當事人的案件中，判決不公，涉嫌不法，因此紛紛投書或親自出面檢舉。又此案在偵查期間，檢察官經由搜索所得及調閱被告財產資料，發現蔡信男擁有鉅額財產，與其工作所得明顯不相當，可惜當時並無「財產來源不明罪」可資運用！

此案檢察官於85年12月30日偵查終結，將蔡信男提起公訴³⁴，檢察官並以蔡信男惡性重大為由，求處無期徒刑。案件移送法院審理後，歷經最高法院3次發回後，高雄高分院於93年1月20日判處蔡信男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5年，犯罪所得財物100萬元追繳沒收³⁵。蔡信男不服而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93年11月25日駁回其上訴而確定³⁶，前後歷經將近8年的審判始告定讞！惟即使案已確定，蔡

信男仍四處喊冤，拒不到案執行，經拘提無著後於94年6月10日發布通緝，至94年11月1日為警緝獲送監執行，但蔡信男又拒不繳納應追繳沒收的100萬元，檢察官因此調查其財產狀況，準備依民事強制執行方法查封拍賣其名下不動產取償，最後蔡信男自動於95年10月31日繳交100萬元。

第七章 展望

歐陸創設檢察官制度的目的及功能，第一在廢除糾問制度，確立訴訟上的權力分立原則，第二以公正客觀的立場，控制警察活動的合法性，第三是守護法律，保障人民權利³⁷。因此，作為檢察官，首要之務為：在遵守正當法律程序下公正無私地執法。此一價值應是放諸四海皆準，歷久而不變的，也只有堅持此一原則，才能在打擊不法的志業中，獲得人民的信賴及尊敬，在歷史上為人稱頌的執法者，莫不堅持此一原則。

其次，案件無窮，但偵查資源有限，因此，檢察官對不法行為的追訴應有所取捨，簡言之，應將精力放在社會最期待的案件上。那些案件是社會大眾最期待檢察官有所作為發揮的？

第一是選舉賄選案件的查察：民主是憲政體制的核心，選舉則是實踐民主的最重要方法，透過選舉才能體現主權在民的憲法價值。但令人遺憾的是，臺灣民眾似尚未能完全體認到此一觀念與價值，因此每逢選舉時，買票、賣票事件層出不窮，從各鄉鎮的農、漁會等人民團體選舉，到地方性的村里長、鄉鎮

市代表、鄉鎮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等公職人員選舉，甚至中央國會議員的立法委員選舉，幾乎「每選必賄」，尤其地方性的選舉更是嚴重。賄選的結果不惟「選賢與能」的目標無從達成，「黑金」人物反而藉著選舉買票而躍上政治舞台，政風因此敗壞，貪贓枉法之事屢有所聞。尤其是黑金人物藉選舉取得權力，又藉權力謀取非法利益，再將非法利益用於下次選舉，如此惡性循環不止。因此，賄選幾乎是與黑金、貪污劃上等號，鄭太吉的崛起及其所作所為就是最好的例證。地方警力因經費預算受制於議會，就查辦地方性的選舉有其顧忌之處，所以檢察官必須責無旁貸地負起查賄責任，也只有積極查辦賄選，才能阻絕品德不佳的人取得政治權力，查賄於先，肅貪在後，查賄與肅貪同為塑造廉能政府的重要方法。每到選舉季節，本署檢察官幾乎全體動員，不分日夜，四處查賄，是最能展現及發揮檢察官偵查主體的一項任務。在賄選文化沒被消滅前，查賄工作應該列為檢察業務的重點，且應向上提昇，以查獲候選人為目標，務必讓買票的候選人無法當選，即使當選，也要以當選無效之訴或透過刑事追訴手段，使其解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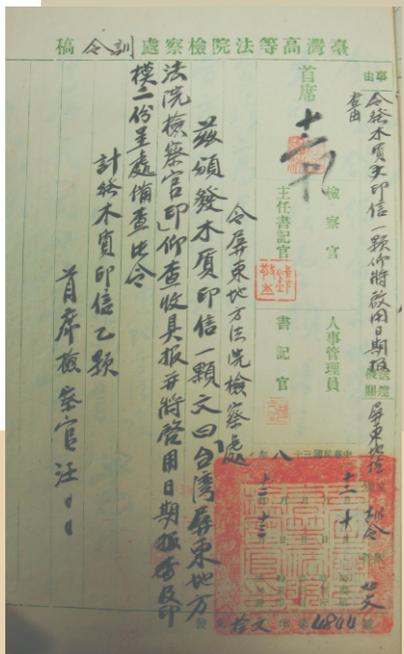
第二是肅貪：打造廉能政府是政府施政重要目標，也是社會大眾對政府的最大期待，肅貪則是實現廉能政府的重要方法，尤其是民國97年8月爆發的前總統陳水扁及家人將不法及不明來源資金匯往海外而涉嫌貪污、洗錢案件，除突顯肅貪的重要性外，更讓社會大眾期盼政府能大刀闊斧地剷除所有黑金。檢察官作為正義的守門人，尤應在這方面

投注更大心力。檢察官的法律專業背景、獨立性及抗壓力均優於警、調，自中華民國有檢察制度以來，也累積了百餘年的「檢察經驗」，就肅貪一事，檢察官不能只是被動地接受警、調移送案件，應排除萬難，置重兵、精兵於此一區塊，以團隊辦案之方式，主動發掘線索、偵查，速戰速決，在嫌犯惡性尚未被社會遺忘前即獲得法律的制裁，方能滿足人民對法律正義的要求，這也是社會大眾對檢察官的最大期待。藉由重大黑金案件的及時偵辦、起訴、執行，方能有效嚇阻不肖公務人員之貪念，塑造廉潔政風。

- 註 1 現行的法院組織法是中華民國在大陸時期，由當時的國民政府於民國21年(西元1932年)10月28日制定公布全文91條，於民國24年(西元1935年)7月1日施行。檢察官的職權及檢察機關的組織，同法官職權及法院組織，一併規定於法院組織法內。
- 2 其間有3次對檢察制度的重要修正，分別是民國69年6月29日修正公布而於同年7月1日施行的「審檢分立」、「檢察機關正式命名為法院檢察處」、「設置主任檢察官」;民國78年12月22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4日施行的「將配置各級法院的檢察機關一律改稱為法院檢察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改稱為檢察總長，高等及地方法院配置之檢察機關首長由首席檢察官改稱為檢察長」;民國95年2月3日修正公在於同年月5日施行的「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權責功能的強化及提昇、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的成立」。
- 3 詳見林鈺雄著《檢察官論》，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9年4月一版，頁69以下。
- 4 同註3，頁70。按所謂procureur為檢察官制的前身，應係將現代意義的檢察官職務交由舊制下的procureur行使，遂謂procureur為檢察官制的前身，然procureur的職權內容與現代意義下檢察官的職權內容仍有相當差距。另18世紀德意志帝國普魯士地區有名為Fiskalat(司庫)官吏，其任務為替國王掌理國庫財政，負責監督全國之官署及百姓，似與法國的procureur類似，在德意志帝國各邦19世紀引入法國的檢察官制時，曾論及是否將檢察官職權交由當時已廢除的Fiskalat行使，惟未被採行，參見註3，頁71以下。又自1624年開始曾統治臺灣的荷蘭東印度公司，曾自1603年起設置名為Fiscaal的官員(法律事務官)，其職務為公司會計及財務之監督、公司成員違反公司規則行為的糾舉，自1610年之後，並負責殖民地政府內犯罪行為的指控，王泰升先生曾評論認為，從時間及地緣關係推測，德意志帝國的Fiskalat可能與荷蘭東印度公司的Fiscaal相當接近，惟均與現今的檢察官有別，參見：王泰升著《歷史回顧對檢察法制研究的意義和提示》，收錄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編著出版之《檢察新論》，2007年第1卷，頁3-4。
- 5 訴訟上的權力分立與國家權力作用中的行政、立法、司法等三項權力分立的內涵不同，有謂訴訟上的權力(追訴與審判)分立代表著行政與司法的權力分立，並不正確。
- 6 同註3，頁14以下。
- 7 見《臺灣歷史全記錄》，戴震宇等著，吳麗雯、賴佩茹主編，遠足文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頁228以下。臺灣至清光緒11年(西元1885年)始獨立建省，迄至1895年割讓給日本前之行政區劃為1省3府1直隸州11縣4廳。

- 8 參見王泰升著《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年4月初版，頁44-61。
- 9 見王泰升著《歷史回顧對檢察法制研究的意義和提示》，收錄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編著出版之「檢察新論」，2007年第1卷，頁4-5。又日本雖治理臺灣，但日本內地的「裁判所構成法」並未施行於臺灣，而是另以「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作為其治下臺灣司法制度的基本法律，故日本的「裁判所」、「判事」、「檢事」在臺灣稱為「法院」、「判官」、「檢察官」，詳見王泰升著《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年4月初版，頁130-131。
- 10 同註9，頁6。此後「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於1919年8月修正，廢除覆審法院，設置1個高等法院，內分上告部、覆審部，加上原有之地方法院，變成二級三審制。1927年再次修正，在地方法院及其支部，分置「合議部」、「單獨部」，將上下二級之法院分成四部以遂行三審制，等同日本內地的四級三審制。迄至1943年為止，日本在全台設置有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台北地方法院(另有宜蘭支部及花蓮港支部)、新竹地方法院、台中地方法院、台南地方法院(另有嘉義支部)、高雄地方法院。
- 11 依1935年7月1日施行的法院組織法內容，配置於高等及地方法院內的是「檢察官」，非「檢察處」，即當時並非以檢察組織的名稱配置於相對應的各級法院，惟1936年頒行的「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處務規程」，則載有「檢察處」之名稱，見同註12，頁23。故當時法院組織法內雖無「檢察處」此一名稱，惟對外仍援引使用。
- 12 詳見張晉藩著《中國法制史》，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2年9月初版一刷，頁535-538。
- 13 當時英美等列強諸國認為中國的法律及司法制度落後，無法保障在中國的外國人，因此紛紛將領事裁判權列為與中國所訂條約內容之一，造成外國人在中國發生糾紛時，不由中國官員依中國法律審判，而由該外國人所屬國家之領事官員依外國法裁判。
- 14 同註12，頁539-540。
- 15 大理寺職司平決，複核死刑案件，平反冤獄，原本即為審判機關，相當現今的最高法院，惟其職掌亦兼有司法審判及司法行政。
- 16 大理院審判編制法所創造的審判、檢察制度，是為因應領事裁判權的廢除，蓋外國列強不滿中國的司法制度落後，認外國人無法在中國受到公平裁判，故有領事裁判權之要求，如果將外國的司法制度「依樣畫葫蘆」移植到中國來，將有助於廢除領事裁判權。
- 17 同註9，頁15。惟同樣在1906年編成的「刑事民事訴訟法」草案，卻尚未採取西方的檢察制度中由檢察官負責追訴的制度，仍由審判機關同時享有犯罪追訴及裁判的權力，同註，頁16-17。

- 18 同註9，頁15-17。於1910年編訂的「刑事訴訟律草案」，已規定刑事訴訟之提起，專屬於代表國家的檢察官，此草案雖未正式施行，但清末各級審判廳仍採用該草案所定訴訟原則，民國成立後亦加以援用。
- 19 當時臨時大總統袁世凱於1912年3月10日下令：「現在民國法律未經議定頒布，所有從前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除與民國國體抵觸各條應失效外，餘均暫行援用，以資遵守」。
- 20 參見王泰升著《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年4月初版，頁44-61。
- 21 同註14。
- 22 從清末制定「大理院審判編制法」以來，至民國21年制定公布「法院組織法」，甚至是現今，有關檢察制度的爭議似乎一直圍繞著2個問題打轉，第一是檢察機關究竟是否要相對應於各級法院而「獨立設置」(如1907年制定的法院編制法)，或「配置」於各級法院(如民國21年制定之法院組織法);第二是如採「配置」方式，是各級法院配置「檢察官」(如69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法院組織法)，或配置「檢察機關」(如現行之法院組織法)。
- 23 見《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司法篇》第一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纂，捷幼出版社1999年9月印，頁293-294。離恆春支部最近者為鳳山支部，比較二者之地理位置，則當時屏東地區可能大部分係由鳳山支部管轄。
- 24 同註23，頁295-301。
- 25 同一時間成立之法院及檢察機關尚有台東院檢及澎湖院檢。
- 26 機關名稱既然是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為何大印上的印文是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印，而不是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印?蓋當時法院組織法內無「法院檢察處」之機關名稱，故「法院檢察處」非法定機關，所以中央政府所頒印信為「某某法院檢察官之印」，而非「某某法院檢察處之印」，見註12王泰升所著《歷史回顧對檢察法制研究的意義和提示》所引註解142。
- 27 高峰指現在的來義、泰武、春日、獅子、牡丹等5鄉，雄峰指現在的三地門、霧台、瑪家等3鄉，見司法院所編「司法院史實紀要」第3冊中有關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之沿革一文，頁285-286。
- 28 即現在之高屏溪，屏東縣全境均在高屏溪以南或以東，高雄縣的美濃鎮及六龜鄉在地理位置上也是在高屏溪以南或以東。
- 29 民國34年10月25日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在臺灣接受日本臺灣總督安藤利吉投降，臺灣正式光復。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台北成立，34年12月6日公布「臺灣省省轄市組織暫行規程」48條，同年11月又公布「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25條，將臺灣省劃分為8縣9省轄市2縣轄市。屏東市當時改為省轄市，設東、中、南、北、萬丹、長治、九如等七區，現今屏東縣其餘鄉鎮則歸高雄縣。民國39年8月16日，行政院第145次會議通過「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計12條，將臺灣省劃分為16縣5省轄市。39年9月8日由臺灣省政府公布施行。屏東縣為新設立之縣，縣治設於屏東市(原省轄市改為縣轄市)，所轄鄉鎮有：屏東市、潮州、東港、恆春、萬丹(原屬屏東市，39年10月改設萬丹鄉)、九如(原屬屏東市，39年10月改設九如鄉)、長治(原屬屏東市，39年10月改設長治鄉、麟洛(40年4月自長治鄉分出)、里港、鹽埔、高樹、萬巒、內埔、竹田、新埤、枋寮、新園、崁頂、林邊、南州(40年3月自林邊分出，原名溪州，45年7月1日改為南州)、佳冬、琉球、車城、滿州、枋山、三地、霧台、瑪家、泰武、來義、春日、



本署於38年設立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所頒木質大印，本署呈請備查文

獅子、牡丹等。人口433553，面積2775.6003平方公里。以上參閱《臺灣近代史-政治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84年6月30日，頁398以下。惟依司法院所編「司法院史實紀要」第3冊中有關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之沿革一文，就屏東院、檢成立時之管轄區域是直接記載認為即為目前屏東縣33個鄉鎮，面積22756003平方公里(按正確應是27756003)，此似乎誤以為院檢成立時即已有屏東縣此一行政區劃，又文內所載院、檢設立之人口數為46萬1508人，亦與上述39年9月屏東縣設立時之人口數43萬3553人不同，此是否謂著院、檢設立時之管轄區域大於目前屏東縣轄區而包括美濃、六龜，按該文既認院檢設立時之轄區為屏東縣目前33個鄉鎮市，應不至於又將美濃、六龜納入轄區而將此2鄉鎮的人口數計入，經查閱屏東縣民政處網路上公布的「屏東縣歷年戶數及人口數」統計表，在民國39年底即設立屏東縣後的3個月，人口數為46萬5956人，與該文相當接近，由此可知該文應係誤將屏東縣在39年9月設立時之人口數字當成院、檢設立時之管轄人口數。

30 政府接收臺灣後，在34年12月1日公布的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中，在縣下依照日治時期原有的郡或支廳的區域，設置區署，為縣政府的輔助機關，區署名稱為沿用原有郡或支廳的名稱為原則，同註32，頁399。

31 關於屏東院、檢之成立及最初辦公廳舍之使用，可參閱司法院所編「司法院史實紀要」第3冊中有關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之沿革一文，頁285-286。

32 當時是由司法院呂副秘書長有文先生、法務部朱次長石炎先生共同主持覆評。覆評委員除呂副秘書長、朱次長外，尚有臺灣高等法院褚院長劍鴻先生、臺灣高等法院檢查處石首席明江先生、屏東地院顧院長仰堂先生、屏東地檢張首席春榮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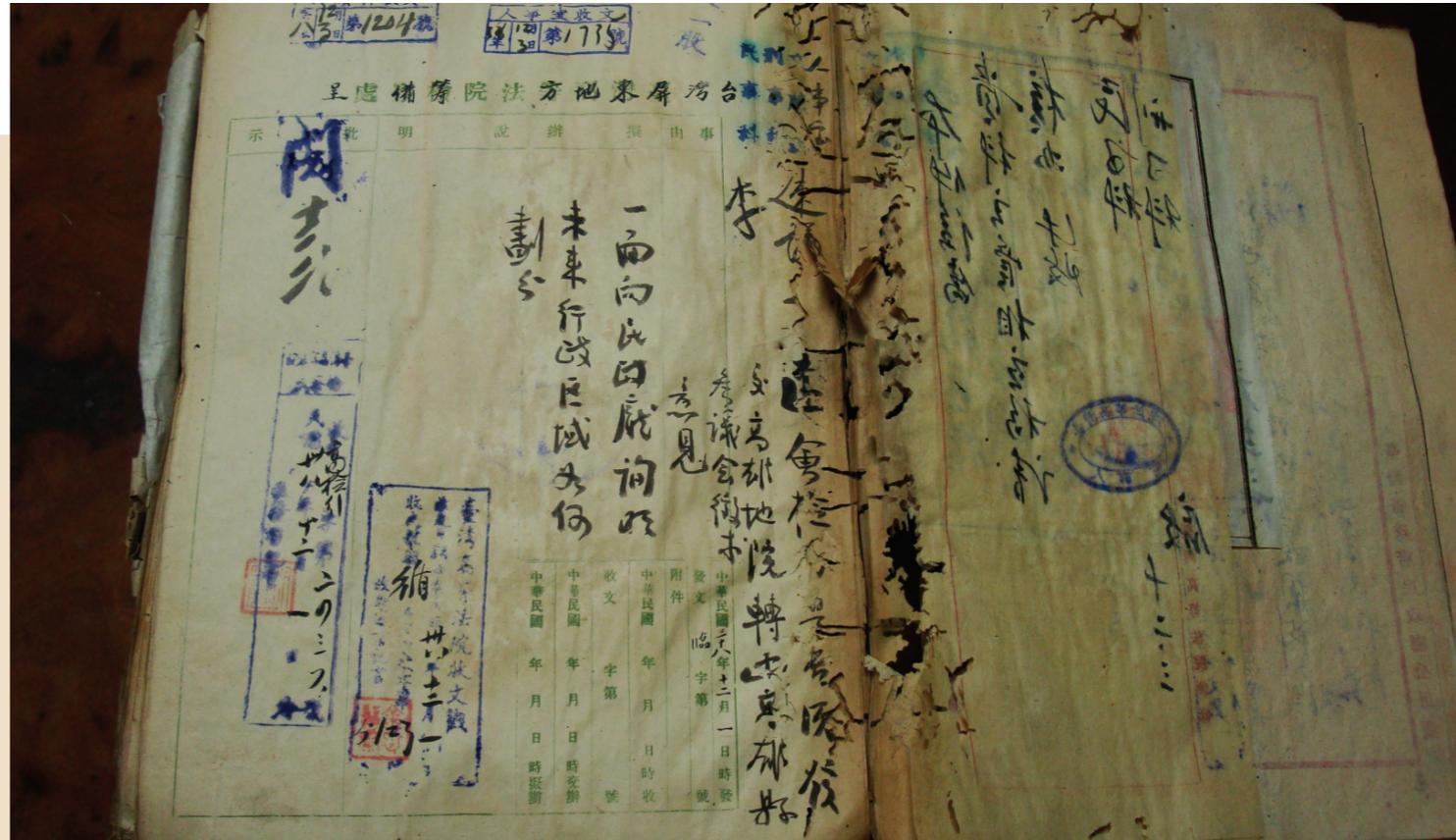
33 80年度的編制員額為106人，90年度為138人，99年1月則已高達171人。

34 目前本署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營業處租用位於屏東市棒球路之大樓，供本署執行科、觀護人室、法醫室、檔案室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屏東觀護志工協進會辦公之用。

35 即被告在偵查中得選任辯護人、司法警察得以通知書通知嫌犯接受詢問、賦予司法警察逕行拘提權限，詳參閱刑事訴訟法第27、71-1、88-1條，於民國71年8月4日修正公布。

36 張春榮首席於74年4月3日指派本署當時書記官長俞錢甫、會計主任李立仁、人事室(二)副主任蔡清財、總務主科薛志志等人為「恆春檢察官辦公室新建工程籌建小組」執行人員。

- 37 按陸軍總司令部就該筆土地已無需公用，因此行政院核准依法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由軍方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後，再由需地機關即本署依規定辦理撥用，將管理機關變更為本署。
- 38 按因土地早已同意撥給本署使用，故雖尚未完成管理機關之變更登記，惟相關籌建工作早已展開，又上述3筆土地先在74年11月20日管理機關變更為國有財產局，至75年4月21日因撥用而變更管理機關為本署。
- 39 現已取消工友派駐，改由法警一人駐點值班。
- 40 當時檢察官輪值恆春辦公室時，每一輪次為2個月，原則上要在恆春辦公室住宿，負責恆春地區的內勤案件及外勤相驗案件，因當時檢察官仍有羈押權，故恆春地區有人犯之案件係送恆春辦公室由檢察官訊問，如檢察官決定羈押，則請恆春分局代為送至看守所。後因檢察官已無羈押權，故有人犯之內勤案件不再送至恆春辦公室而直接送本署。
- 41 按該修修廠所在土地在賣給建設公司後，現已興建一整排透天房屋。
- 42 本署83年度偵字第1745號案。
- 4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4年度重上更(四)字第45號案。
- 44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605號案。
- 45 鄭太吉在民國83年間，曾因妨害投票罪經檢察官起訴，於88年間判決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於84年間，因毀損及恐嚇罪經檢察官起訴，於85年間分別判決有期徒刑1年2月及10月確定。
- 46 85年3月27日被解除議長職務。
- 47 本署83年度相字第770號案。
- 48 據承辦檢察官表示，本案偵辦期間，刑事警察局指派約50名幹員南下屏東協助，借住於台糖屏東糖廠的招待所。
- 49 詳見本署83年度偵字第7724、7737、84年度偵字第196、408、732、2278號起訴書。
- 50 高雄高分院88年度重上更四字第44號。
- 51 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4165號。
- 52 蔡信男在85年5月間已調職至台中高分院。
- 53 法院以被告已經釋放而駁回辯護人聲請，被告既已交保，辯護人猶要求法院撤銷羈押，顯見被告或辯護人在本案的法律問題上鏗鏘必較。
- 54 本署85年度偵字第5918、5752、7816號。
- 55 高雄高分院92年度重上更(三)字第64號。
- 56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304號案。
- 57 同註3，頁5-8。



本署設立時管轄區域劃分卷宗